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湟源县委政法委员会的 湟源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包二）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大会议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蓝翔家具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801.2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2.29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会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恒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80.9657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6.2278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文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震冠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1546.189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4.6468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通双节保密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震冠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1546.189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4.6468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茶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蓝翔家具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801.2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2.29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电脑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蓝翔家具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801.2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2.29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